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 真：02-2773-6525

聯絡人：陳榮哲 0933-595-892

受文者：各級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103）童總字第 10344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童子軍月刊社」青年記者招募計畫
乙種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羅浮童軍，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
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級童軍會、本會各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國內組

理事長 **林政則**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「童子軍月刊社」青年記者招募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羅浮青年參與總會服務，加強報導各級童軍會教育及活動訊息，提升童子軍月刊豐富內容，增廣童軍伙伴訂閱意願。

二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(台)童總字第 10243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報名基本條件

- 1.見習羅浮以上資格並具有一顆熱愛童軍運動的心
- 2.有自己所屬之群團（已履行三項登記者）
- 3.能主動學習童軍相關進程與訓練方式
- 4.喜愛寫作與閱讀、翻譯有關童軍新知
- 5.強健的體魄與有服務毅力的決心
- 6.良好的自我時間管理與溝通能力

三、採訪任務與童軍會之間的互動

- 1.平日應主動關注採訪童軍會相關訊息
- 2.應積極主動參與童軍會各項活動服務
- 3.應與童軍會專職人員及相關服務員保持良好互動關係
- 4.在每一次的活動服務當中認真服務與謙虛學習

四、青年記者之責任

- 1.青年記者應保持「熱情」與「主動」的心。
- 2.對於自己本身的童軍相關知識跟技能，時刻學習。
- 3.充實自我，為自己的童軍生涯打下良好基礎。
- 4.應盡力紀錄責任區童軍活動的資訊。
- 5.積極參與相關童軍活動，將活動參與中所得到的體會與感動，寫出更真實且豐富的文章，讓童軍月刊的內容更加貼切大家的生活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郵件報名：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，下載報名表單，填寫表單後，寄至 10491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國內組收即可。

六、錄取與組訓：

報名後由總會羅青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列冊簽請理事長核可後，擇期聘請專家擔任講座，辦理培訓課程，結訓後頒發聘書及「童軍月刊青年記者證」作為採訪識別證件，自 104 年起執行採訪工作。

七、榮譽與待遇：

童軍月刊青年記者依據總會月刊供稿稿費標準，依據供稿數量按月按刊登出件數計量計酬，年終依投稿刊出數量排序，送請理事長頒發感謝狀鼓勵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。